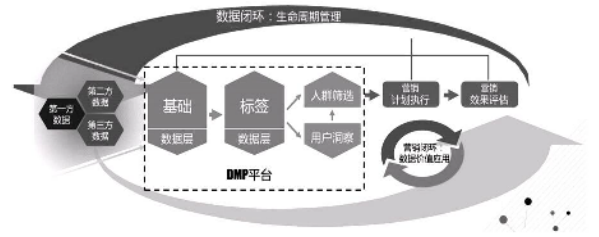


(上接C155版)



(2)本项目建设是整合公司现有数据资源,发挥数据协同价值的迫切需要。公司从事数字营销业务多年,在线上线下媒体端、客户端、消费端、数字内容端、广告投放及监测端等各个层面都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例如目前已经完成的以大数据技术作为支撑的竞品追踪系统、流量管控系统、DMP数据系统、SSP平台系统等。但目前这些数据普遍存在相互独立、整合力度不够的情况,没有对数据之间的关联性进行深度的挖掘,没有发挥出数据的协同价值,无法更加高效的服务于精准营销。因此,本项目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充分发挥数据的协同效应是公司目前面临的迫切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在数据底层打通数据链接,集合公司内部外部的所有数据,包括自生的数据、广告主的数据、媒体的数据、运营商的数据等等,另外还要将未来5G时代有可能产生的新的数据资源导入进来,对这些数据进行充分的整合,充分发挥这些数据的协同价值,为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赋能。

(3)本项目建设是公司践行技术驱动战略、推动技术升级的重要手段。公司一直以来都秉持技术驱动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将产品研究、大数据技术和媒体优化(经验、出众的分析能力相结合,不断研究并逐步运用到业务中,通过已承载数据优势,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但随着数字营销市场的快速变化,大数据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剧,当5G时代到来后数据量的快速增长、数据类型更加的丰富、数据来源的更加广泛,使得对数据的分析和应用能力显著提高,需要对公司现有的数据进行更加充分的挖掘,服务于精准营销。因此,未来的数字营销将更加精准、更具时效、更加智能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的数据资源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在数据的采集、数据的整合及数据的应用等方面全方位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

3.项目盈利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需要。国家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大数据的相关政策。2015年9月5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标志着大数据发展正式成为国家战略;2017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快构建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大数据技术自身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数据正在与各行各业进行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来提升产业的升级。同样对于数字营销产业,大数据在其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大数据就是数字营销特别精准营销的利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

(2)公司拥有广泛的数据渠道和丰富的数据资源。本项目的建设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服务于数字营销,提升数字营销的精准性、智能性、时效性、数据量庞大。数据分析结果越准确,对数字营销的应价值越大,因此数据的获取能力是决定数据管理能力能否发挥应有作用的关键所在。公司深耕数字营销领域多年,业务布局较广泛,子公司公司 Spigit 发展迅速,成为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搜索流量入口;子公司公司 FMOBI 处于国内移动互联网广告联盟二梯队的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 SSP 等第三方处理能力,聚合并承载大量的优质中后台流量精品流量;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头部的媒体拥有深厚的合作关系,是腾讯广告点通、百度、阿里系广告、爱奇艺、360和搜狗搜索的核心代理商,并取得了 VIVO、小米、一点资讯等硬媒体厂商的核心代理资质。因此,公司业务的优势在于拥有海量的数据信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大量的数据资源。

(3)公司拥有强大的大数据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无论是公司的第三方搜索流量入口业务、移动广告联盟业务,还是数字营销业务,都需要大数据技术的支撑。因此,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拥有了雄厚的基础。如公司的第三方搜索流量业务,通过大数据和算法进行广告渠道和用户进行多维度分析,从而以低成本获取高质量的用户;公司的移动广告联盟业务,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实时信息处理,提供丰富的用户画像标签精准定位,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更精准的一站式服务。这些都将为大数据技术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应用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建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645.35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数据费用和人员费用,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用	3,123.20	24.70%	否
2	设备购置费用	2,076.20	16.42%	是
3	软件购置费用	1,765.20	13.96%	是
4	数据费用	3,000.00	23.72%	否
5	人员费用	2,680.75	21.20%	否
	合计	12,645.35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智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2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智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安排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项目研发								
6	数据采购								
7	运行								

注:Y1、Y2代表建设期年份,Q1、Q2、Q3、Q4代表季度。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成后主要用来为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将显著提升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针对性。

7.项目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如需)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围绕公司目前数字营销业务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开展新兴MCN业务,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基于现有区块链技术应用深入探索,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第三章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大数据、AI等技术领域,提供互联网流量的聚合和经营,是拥有互联网流量入口、互联网媒体运营能力和商业变现渠道的三位一体。公司拥有营销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度挖掘和效率提升以及未来相关技术的前瞻布局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有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与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智度智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14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其一致行动人智度智度和拉萨智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5,023,073股和22,245,96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和1.68%。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智度智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53,41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

智度智度的执行董事为合伙人智度智度,智度智度的唯一股东为智度智度。由于智度智度是股权分散化,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单独决定智度智度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执行董事的任命,智度智度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况。因此智度智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281,25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智度智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4.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其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研发,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布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可能。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完工和产生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业务体系完整,人员机构配置齐全,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

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六、本次发行对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和场景精准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面广,且行业竞争激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二)宏观经济波动、宏观政策变化及行业监管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其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广告主缩减广告投放量,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产业政策,鼓励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互联网营销行业受到国家广告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交叉监管。我国广告行业的监管机构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不完善,行业监管将更加严格,包括互联网营销相关应用产品设计开发,就违规或不合规事项增加大罚款其他处罚等。适用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更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或增加公司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集中度加深的风险

公司所属互联网营销行业存在经营资产、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等特点。公司是一家同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流量经营平台以及商业变现渠道的三位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尽管公司已成为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但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形态也越来越丰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的认知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扩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能力、准确把握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需求的变化,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2,732.54万元、71,343.00万元和61,969.72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不利导致导致客户减少广告支出,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丢失或减少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成本费用增加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五)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运营,将使得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不善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8,011.52万元、189,613.98万元和226,783.85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7%、43.44%和45.32%。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力,或客户资信、经营状况等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收回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度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6.875%股权和Spigit,Inc.100%股权,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55,915.21万元。若上述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持续下滑,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八)股份回购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完成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和利润,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当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九)本次发行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并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与投资收益和股价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股票价格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将对股票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并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十)本次发行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批准取得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法律形式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盈利;

(3)当年每股现金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4)公司当年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进行下列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照差异化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适用现金分配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的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对公司现金分红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受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不得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情形: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下降;

(2)出现因通货膨胀、汇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下降;

(3)出现公司法律法规不能充分保障净利润的情况;

(4)公司经营净利润出现现金流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公司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	2,897.13	52,732.54	5.49%
2018年	3,960.00	71,343.00	5.56%
2019年	1,049.80	61,969.72	1.69%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注: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法律形式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在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

(2)当年每股现金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3)公司当年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进行下列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照差异化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适用现金分配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的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对公司现金分红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受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不得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情形: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下降;

(2)出现因通货膨胀、汇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下降;

(3)出现公司法律法规不能充分保障净利润的情况;

(4)公司经营净利润出现现金流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公司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	2,897.13	52,732.54	5.49%
2018年	3,960.00	71,343.00	5.56%
2019年	1,049.80	61,969.72	1.69%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注: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法律形式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在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

(2)当年每股现金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3)公司当年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进行下列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照差异化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适用现金分配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的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对公司现金分红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受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不得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情形: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下降;

(2)出现因通货膨胀、汇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下降;

(3)出现公司法律法规不能充分保障净利润的情况;

(4)公司经营净利润出现现金流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